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:111/11/29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
[聯絡人] 鄭子麾

[聯絡電話] (02)23959825#3786

[傳真號碼] 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10025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ZH111055

[標案名稱]疾病管制署112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—漢他病毒之宿主動物帶原調查研究

[標的分類] 勞務類 85 - 研發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12.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。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2,5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 本委託案於履約期限屆滿後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其續約；後續擴充期間每次1年，最多_1_次，保留後續擴充期間為1年（113年）。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113年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招標方式]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[決標方式] 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- [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] 是
- 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11/29
- 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- 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- 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 是
- 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 是
- 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- 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- [是否屬統包] 否
-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-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- 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-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-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-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-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- 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0元
- [系統使用費] 20元
- [文件代收費] 0元
- [總計] 20元
-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-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- [截止投標] 111/12/07 17:00
- [開標時間] 111/12/08 14:30
- [開標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-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- [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] 否
- 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或英文
-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6樓
-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- [履約地點]其他
- [履約期限]112/01/01~112/12/31 (如決標日在112/01/01之後，則自決標日起算)
- 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-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- [廠商資格摘要]
-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- 1.具公司登記
- 2.具商業登記

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
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備註：詳見需求說明書

五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學術或非營利機構。
- (二) 應附具之文件：

1. 機關公函（請敘明當次投標所申請之計畫書件數，並列出計畫申請名冊，連同計畫書一併函送本署），請勿分開寄達。

2.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：

(1) 應具文件：

A.非營利機構之「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」及「納稅或免稅證明」（影本各一份）。

※註：公立大專院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立醫療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可免附。

B.投標廠商聲明書（正本一份）（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）。

(2) 以上二項文件，各投標機構僅需繳交並用印一份。

3. 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：即招標、承作機關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之三方文件，一式2份。。

4. 計畫書文件：

(1) 投標計畫書[投標機構（含其分支機構）針對研究重點所撰提之所有計畫書]（每一件計畫書一式10份，其中一份正本請勿裝訂，並請附電子檔）。

(2) 計畫基本資料表（一件計畫一份，並請附電子檔）。

5. 對於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（不含加班費）之相關說明文件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一、投標前請詳閱全案招標文件，並於寄出投標文件前，請先依「文件查檢表」確認是否備齊投標文件。

二、本案於辦理第1次資格審查開標事宜後，本署將就廠商投標文件辦理評選作業後，洽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，議價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如就計畫執行內容有所疑問，請依附錄一所載，向各研究重點計畫聯絡人詢問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

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
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